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

监督导则(修编)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1. 总则

**1.0.1** 为加强海南省水务（水利、市政给排水）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范水务工程质量监督行为，提高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导则。

**1.0.2** 政府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履行监督职能，政府监督不代替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质量检测等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工作，各质量责任主体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

**1.0.3**  本导则适用于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新建、扩建、改建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其它水务工程可参照执行。

**1.0.4**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下称监督机构）代表省水务厅履行本级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水务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加强对本级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1.0.5** 大型工程应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型工程根据需要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小型工程可捆绑打包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

**1.0.6** 水务工程质量实行政府监督下的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施工单位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

**1.0.7**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是水务工程的责任主体，其中项目法人负首要责任，其他单位各负其责；上述各参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1.0.8**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水务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自身对工程应负的质量管理责任。

**1.0.9** 工程质量监督除应遵照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等规定。

1. 术语和定义

**2.0.1**【水务工程】 是指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地方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兴建的水利水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包括农村饮水及污水工程）等的涉水建设工程。

**2.0.2**【工程质量】 是指在国家和水务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合同中，对兴建的水务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2.0.3**【外观质量】 通过检查和必要的量测所反映的工程外表质量。

**2.0.4**【质量检验】 通过检查、量测、试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特性进行的符合性评价。

**2.0.5**【质量监督】 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众利益的行政执法行为。

**2.0.6**【质量责任主体】 是指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设备和有关产品制造（供应）等相关从业单位。

**2.0.7**【质量行为】 是指在水务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2.0.8**【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是指质量监督机构针对具体水务工程项目的特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的，对该水务工程实施质量监督活动的指导性文件。

**2.0.9**【监督检测】 是指监督机构或其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在施工现场随机对工程实体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的抽样测试，包括质量飞检和日常监督检查时的随机检测。

**2.0.10**【竣工抽检】 是指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竣工验收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活动。

**2.0.11**【第三方检测】 由项目法人委托的，未承担施工单位自检或监理单位平行检测任务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为第三方检测。

**2.0.12**【质量评定】 将质量检验结果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省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进行的比较活动。

**2.0.13**【质量事故】 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工程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2.0.14**【质量缺陷】 是指对工程质量有影响，但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

**2.0.15**【工程项目】 指独立立项的、能整体发挥综合效益的工程。

**2.0.16**【单项工程】 指在一个工程项目中具有共同功能属性的建筑物的集合体。

**2.0.17**【单位工程】 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属于主要建筑物的单位工程称为主要单位工程。

**2.0.18**【分部工程】 在一个建筑物内能组合发挥一种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是组成单位工程的部分。对单位工程安全、功能或效益起决定性作用的分部工程称为主要分部工程。

**2.0.19**【单元工程】 在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或工种）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

**2.0.20**【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对工程安全、或效益、或功能有显著影响的单元工程。

**2.0.2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主要建筑物的地基开挖、地下洞室开挖、地基防渗、加固处理和排水等隐蔽工程中，对工程安全或功能有严重影响的单元工程。

**2.0.22**【中间产品】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人工砂石骨料和石料、混凝土拌和物、砂浆拌和物、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土建类工程的成品及半成品。

1. 基本规定

**3.0.1**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主要依据

1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的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等。

**3.0.2** 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2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3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5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6 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7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3.0.3** 质量监督单位权限

1 有权进入被监督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各质量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2 对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各质量责任主体，通知采取纠正措施，对质量安全有严重隐患时，可责令停工、整顿，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质量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处罚或提出处罚建议；

3 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

**3.0.4** 质量监督基本程序

质量监督程序一般包括质量监督手续受理与办理、制定质量监督计划、质量监督事项告知、项目划分核备、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等级备案与核备、提交质量监督报告等。

**3.0.5**  质量监督工作方式

1 质量监督检查采用抽查的方式；

2质量监督单位对一般水务工程指定质量监督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日常工作；对大型、重要或技术复杂的水务工程可视情况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站具体负责质量监督工作，项目站成员不宜少于3人。

**3.0.6** 质量监督人员的基本条件

1 持有相关工作证件；

2 项目站负责人及质量等级核备人员，应具有工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监理、施工等工作经历；

3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执法，责任心强；

4 熟悉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3.0.7** 质量备案与核备

质量监督单位应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等进行备案。

质量监督单位应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进行审核并备案。

**3.0.8** 质量监督期

质量监督期自质量监督单位发送质量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质期结束之日止。

1.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0.1**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质量监督手续。未申报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市政给排水工程需与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

**4.0.2**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法人直接向省水务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其它项目，项目法人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4.0.3** 项目法人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一式三份（见附录1），包括：项目法人申报项目质量监督的请示及质量监督申报书的电子文档；项目划分的请示（水利类）或项目法人对项目划分的审批（市政给排水类）；

2 项目法人单位申报项目划分的请示纸质文件及项目划分表的电子文档；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概算、地质勘察报告、图纸原件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4 项目施工图、施工图预算；

5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复印件）及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原件）；

6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7 工程实行代建制的，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及现场代建机构设立文件；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含有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检测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录2）：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资料。

**4.0.4** 首次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包含全部建设内容的，项目法人应按要求提交补充资料。

**4.0.5** 分期或分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法人应按上述要求及时向质量监督单位报送相关补充资料。

**4.0.6** 质量监督单位对符合质量监督受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并以文件形式向项目法人发送质量监督通知书（见附录3）。

**4.0.7**  对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对项目法人进行处罚，同时要求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制定已完工程的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后，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评价报告。

1. 项目划分核备

## 5.1 项目划分核备的主要依据

**5.1.1**  水务工程项目划分应结合工程结构特点、施工部署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划分结果应有利于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质量管理以及阶段验收时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5.1.2**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划分原则参照SL176的相关规定。

**5.1.3** 市政给排水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和检验批划分原则参照GB50268的相关规定。

**5.1.3**  水务工程中永久性房屋、交通、电力、通讯等工程项目，可按相关行业标准划分和确定项目名称，并按照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和评定。

**5.1.4** 临时工程不纳入项目划分确认内容，但影响主体工程质量和安全的临时工程，应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参照水利、市政和其它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同时报质量监督单位核备。

## 5.2 项目划分核备程序

**5.2.1**  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以文件形式报质量监督单位确认，大型工程可分阶段报送与确认项目划分。

**5.2.2**  质量监督单位收到项目划分文件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应予以备案，并将核备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项目法人；如审核有异议，应通知项目法人进行调整。核备的主要事项包括：

1 单位工程的名称、数量及主要单位工程；

2 各单位工程中分部工程的数量及主要分部工程；

3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4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执行的技术标准。

**5.2.3** 分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或监理机构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划分单元工程，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由项目法人将单元工程划分结果书面报质量监督单位备案。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单元工程划分按SL631～SL639规定执行；市政给排水工程单元工程划分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规定执行。

**5.2.4**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将调整情况报送质量监督单位核备。

**5.2.5**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未涉及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根据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规范、设计要求和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说明书等，制定施工、安装的质量评定（价）标准，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统一格式制定相应质量评定（价）表格（包括单元及其工序表格），并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单位批准后执行。

1. 质量监督程序

**6.0.1** 质量监督部门在受理质量监督工作后，应组建2名以上监督员（其中1人为组长）组成工程质量监督组，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具体工作。

## 6.1 质量监督计划

6.1.1 质量监督机构在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应及时收集施工组织设计、法人验收计划等相关资料，编制项目质量监督计划（见附录4），并印发项目法人。

6.1.2 质量监督计划应详细具体，对各个阶段主要工作进行规划，包括质量监督程序、方式、内容，到位时点、工程质量的核备、组织形式与人员安排。

6.1.3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既要符合一般规定，又要有针对性，体现差别化管理，同时还要有可操作性。

6.1.4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监督计划及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 6.2 首次监督工作会（或监督交底）

**6.2.1**  建设工程开工当日或不得迟于开工后14日内，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施工现场组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等单位人员召开首次监督工作会：

1 介绍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组人员；

2 了解监督项目基本概况及有关建设程序情况；

3 告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内容、方式以及监督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等；

4 明确工程参建各方相关配合监督工作事宜；

5 核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

6 核查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及相关任命文件和资格证书；核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资料员、取样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核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见证人员等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7 核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单位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及审核签字情况；

8 向建设单位签发《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6.2.2** 首次监督工作会议结束后应形成《首次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监督检查记录》。首次会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或管理制度不健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配齐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督促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限期改正。

1. 质量监督检查

## 7.0 一般规定

**7.0.1** 质量监督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内容、建设进度计划等，制订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监督方式和监督重点，并在开工初期将质量监督计划发送项目法人。

**7.0.2** 质量监督单位在受理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后，应及时将质量监督事项（质量监督权限、质量监督方式、质量监督主要内容，对参建单位配合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等）告知参建单位。

**7.0.3** 项目法人应及时向质量监督单位提供工程相关建设方案、进度安排、设计变更及验收计划，以便质量监督单位安排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7.0.4** 质量监督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工程开工初期，应做好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

**7.0.5** 质量监督单位在开展监督检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宜聘请相关专家参加检查活动。

**7.0.6** 质量监督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委托咨询等专业技术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开展质量评估。

**7.0.7** 质量监督单位应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项目法人发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见附录5C）。

**7.0.8** 对质量体系不完善、质量体系运行不正常、质量行为不规范、工程实体质量问题较多或严重的项目及其责任主体，质量监督单位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 7.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

**7.1.1** 项目法人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项目法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抽查表》（见附录6-1）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项目法人是否设立了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的质量管理人员数量、职称和专业是否满足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需要；

 2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制订和完善，主要包括质量责任制、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设计变更、质量检查等管理制度等；

 3 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质量开展第三方检测。

**7.1.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建立现场服务体系抽查表》（见附录6-2）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成立了项目组或明确了主要设计人员，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员的资格和专业配备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2 是否建立了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3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签发制度是否完善。

**7.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监理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抽查表》（见附录6-3）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要求履行了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2 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各种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监理例会制度、施工图交底制度、工程质量抽检制度、质量缺陷备案及检查处理制度、工程验收工作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4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是否有针对性。

**7.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表》（见附录6-4）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项目部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2 项目部是否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质检员的专业、数量配备能否满足施工质量检查的要求；

3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包括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度、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4 是否制定施工自检计划，明确主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检测频次、指标、取样方式等。

**7.1.5** 质量检测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质量检测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表》（见附录6-5）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执行回避制度；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 国家规定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

3 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 7.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

**7.2.1**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6-6）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质量管理工作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是否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划分确认、报批外观质量评定项目、制定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案并报审；

3 是否对施工自检和监理平行检验计划进行审查；

4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等法人验收工作是否及时，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单位是否及时；

5 是否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7.2.2** 勘察、设计单位服务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6-7）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设计现场服务体系是否落实，设计代表能否及时提供设计服务；

2 设计变更是否符合有关变更的程序，图纸提供是否及时；

3 是否及时参加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并对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

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是否有地质编录；

5 是否按规定参与了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分析。

**7.2.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6-8）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是否按合同要求驻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程各专业质量控制的要求；

2 监理人员是否熟悉工序质量控制标准，是否按规定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3 是否坚持工程例会制度，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解决；

4 是否及时填写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对质量问题是否有详细记录；

5 是否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按合同规定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进行核验或验收，是否及时对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签字手续是否完备。

**7.2.4**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6-9）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按合同要求驻工地情况，质检人员是否熟悉各项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是否及时有效；

2 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试验方案等开工前的技术文件是否得到批准；

3 “三检制”是否落实到位，质量评定是否及时、准确，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施工日志对有关质量记录是否详细；

4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设备等工程设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材料进场台账是否建立，金属结构、启闭机和机电设备是否进行交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5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结果是否及时送监理单位复核。

**7.2.5**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6-10）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与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2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统一编号和归档管理，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3 检测人员是否在从业资格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签字盖章是否规范；检验报告（单）证章使用和签名是否规范。

**7.2.6** 金属结构与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是否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2 现场派驻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派驻人员能否满足设备安装等施工需要；

3 原材料、焊缝检测、预制构件的强度等检测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4 在工地现场的施工协作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如何，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7.3 实体质量监督检查

**7.3.1** 质量监督单位应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合同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2**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重要部位混凝土及构配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

**7.3.3**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部位为：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分部工程、主要单位工程。

**7.3.4** 质量监督单位应对实体质量相关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隐蔽工程验收、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监理单位检查记录、参建单位自行开展或委托的检测成果、质量缺陷处理等资料，重点检查资料记录与填写是否及时规范、检测项目数据是否真实齐全、检查项目是否真实全面。

## 7.4 质量监督技术支撑

**7.4.1** 质量监督单位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及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质量监督检测不代替项目法人或参建单位的质量检测工作。

**7.4.2** 质量监督检测单位应根据监督机构要求制订检测方案，明确抽检部位、项目、参数频次及采用的质量标准等，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单位审核后实施。

**7.4.3** 质量监督单位应及时将质量监督检测结果通知项目法人；对质量监督检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处理或进行复核，必要时抄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7.4.4** 质量监督单位对专业性强和技术复杂的项目，可委托技术力量满足要求的咨询等专业技术单位对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实体质量和质量检验评定相关资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7.4.5** 质量评估单位应根据与质量监督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编制质量评估工作大纲，明确评估工作内容、评估人员专业和资格、工作方法、工作计划、阶段成果和成果提交形式等，工作大纲经质量监督单位审核后实施。

**7.4.6** 质量评估单位在质量评估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质量监督单位提交质量评估报告。质量监督单位收到评估报告后及时研判工程质量状况，并反馈项目法人。

## 7.5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与整改监督

**7.5.1** 质量监督人员应做好质量监督检查的记录和取证工作。检查结束后，质量监督人员应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参建单位反馈，并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发送项目法人，对检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问题或未按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还应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7.5.2**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落实，项目法人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质量监督单位。

**7.5.3** 质量监督单位应对质量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不按要求整改落实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质量监督单位可进行通报，必要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

**7.5.4** 质量监督单位应在质量核备、阶段验收质量评价和竣工验收质量核备工作中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 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 8.1 质量缺陷备案

**8.1.1** 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论证。

**8.1.2** 项目法人应在质量缺陷处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见附录7）和有关材料报质量监督单位备案。项目法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质量监督单位对质量缺陷备案工作的程序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8.1.3** 质量监督单位应在收到质量备案登记表10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质量缺陷应予以备案，在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签署同意备案意见后发送项目法人。

## 8.2 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8.2.1** 发生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质量监督单位报告。

**8.2.2** 质量监督单位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8.2.3** 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后，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并报质量监督单位备案或核备。

1. 质量备案与核备

## 9.1 一般规定

**9.1.1** 工程质量备案与核备材料由项目法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单位（质量备案与核备表格式见附录8），项目法人对质量等级结论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质量监督单位对备案与核备项目质量评定工作的程序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9.1.2** 质量监督单位一般采取审查质量备案与核备表、抽查相关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方式开展备案与核备工作，必要时可赴工程现场核查；质量监督单位可聘请专家或委托质量评估单位参与质量备案与核备工作。质量监督单位发现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备案与核备材料不齐全或存在错误的，应通知项目法人重新办理质量备案与核备手续。

**9.1.3** 质量监督单位对项目法人质量结论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组织进一步研究。当质量监督单位、项目法人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请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协调解决。

**9.1.4** 质量备案与核备过程中发现较大质量问题或遗留问题，质量监督单位应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或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反映。

## 9.2 质量备案

**9.2.1** 项目法人报送质量监督单位备案的内容

1 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

3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5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6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7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5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质量监督单位要求报送备案的其它内容。

**9.2.2** 备案程序及方法

 1 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质量监督单位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的主要条件为：项目划分是否合理，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质量监督单位予以备案，并将备案手续以书面形式发送项目法人。

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项目法人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等级、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备案。

质量监督单位在收到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的主要条件为：质量验收及评定工作符合程序规范，材料齐全、完整，历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处理完成。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质量监督单位在质量备案表备案意见栏签署同意备案意见，盖章后发送项目法人，并返还有关材料。

3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质量监督单位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的主要条件内容包括：外观质量评定项是否齐全，外观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有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标准分是否合理。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质量监督单位予以备案，并将备案手续以书面形式发送项目法人。

4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质量监督单位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备案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的主要条件内容包括：外观质量评定程序规范，材料齐全。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质量监督单位在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备表备案意见栏签署同意备案意见，盖章后发送项目法人，并返还有关材料。

5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质量监督单位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备案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的主要条件内容包括：单位工程验收程序规范，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完整，历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处理完成。

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质量监督单位在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备案表备案意见栏签署同意备案意见，盖章后发送项目法人，并返还有关材料。

**9.2.3**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9.2.3.1** 项目法人应在每月月底前，将当月评定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资料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核备资料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反馈项目法人。

**9.2.3.2** 项目法人应向质量监督机构报送一套完整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备资料原件。核备资料宜包括以下内容：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2 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

3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表及“三检”表或施工原始记录等备查资料；

4 监理抽检资料；

5 地质编录；

6 测量成果；

7 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8 影像资料；

9 其他资料（旁站资料、质量缺陷备案资料等）。

**9.2.3.3** 质量监督机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资料的核备意见分为不齐全、基本齐全、齐全三个档次。

1 根据工程类别，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资料不齐全”的结论。

1）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2）无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表；

3）无“三检”资料；

4）无灌浆施工原始记录；

5）资料不真实。

2 根据工程类别，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备案”的结论。

1）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签字不完整；

2）“三检”资料不完整；

3）灌浆施工原始记录不完整；

4）无地质编录；

5）无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6）采用未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自制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

3 涉及的资料无上述两种情况的，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资料齐全，同意备案”的结论。

4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评定后，报送滞后2个月及以上的，在核备意见中增加“报送滞后”。

**9.2.4** 分部工程

**9.2.4.1**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详见附录9-1）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分部工程的验收质量结论应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9.2.4.2** 核备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时，应核查该分部工程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还应抽查单元工程资料，数量不少于该分部工程中单元工程数量的10%（不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且每种单元工程类型至少抽查1个。单元工程抽查资料的评价按附录10进行。

**9.2.4.3**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存在问题时，应按9.2.3条处理。

**9.2.4.4** 分部工程资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的标准

1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90%以上，且没有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时，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

2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90%以上，但存在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3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小于90%，而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达到50%以上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4 当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小于50%时，应增加对该分部工程的资料抽查数量，必要时可以全部检查。若增加抽查资料数量后被检查的资料中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达到50%以上，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若达不到50%以上，则该分部工程的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对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的，应要求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该分部工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的，可按合格工程备案；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工程处理。

**9.2.4.5**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意见为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的，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且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备案”。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备案”。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备案”。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备案”。

**9.2.4.6** 分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核备：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的，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核备”。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核备”。

**9.2.4.7** 分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应及时按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1 全部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2 经加固补强并经设计及监理单位鉴定能达到设计要求时，其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处理后的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经设计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再进行处理；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应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9.2.4.8** 采用市政建筑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其验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9.2.5**  单位工程

**9.2.5.1**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详见附录9-2）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反馈项目法人。

**9.2.5.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前应进行检测。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提出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单位工程中分部工程已按质量监督机构审核的检测方案检测的，不做重复检测。

**9.2.5.3**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档案资料、分部工程核备意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核备质量等级。

**9.2.5.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验收质量结论核备为“合格”：

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70%以上；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5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论合格；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9.2.5.5**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验收质量结论核备为“优良”：

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达到优良等级（按非水利行业标准评定且无优良等级的分部工程，不计入优良率统计），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

2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5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论合格；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9.2.5.6** 采用市政建筑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的单位工程，其验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9.2.6** 工程项目

**9.2.6.1**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备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等级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9.2.6.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等级核备为“合格”：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9.2.6.3**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等级核备为“优良”：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按非水利行业标准评定且无优良等级的单位工程，不计入优良率统计），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 9.3 质量核备

**9.3.1**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应由项目法人报送质量监督单位核备。

**9.3.2** 核备的程序及方法

质量监督单位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备材料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

质量监督单位应结合历次质量监督检查、竣工检测、初期运行（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自查等情况审核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结论及相关材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质量监督单位审核完成后，应签署质量等级核备意见，盖章后发送项目法人，并返还有关材料。

质量监督单位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的明确建议。

1. 工程验收的质量监督

**10.1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

项目法人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前2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可派员列席，并检查隐蔽工程验收有关资料。

**10.2 分部工程验收**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可派员列席，并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10.3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可派员列席，并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过程进行监督。

**10.4 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应派员列席，并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10.5 预（初步）验收**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预（初步）验收前10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应派员参加预（初步）验收会议，项目法人宜邀请相关专家出席。

**10.6 竣工验收**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应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20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应派员参加竣工验收，项目法人宜邀请相关专家出席，视具体情况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见附录19）。

1. 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11.1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1.1.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水利水电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

**11.1.2**  质量监督档案应与质量监督工作同步。按单位工程建立监督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归档。

**11.1.3** 质量监督单位应对工程项目分别建立档案，包括监督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影像资料。

**11.1.4** 质量监督档案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中涉及质量管理资料和质量监督单位自身工作资料。应长期保存的质量监督档案包括：

1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文件（市政给排水需施工许可证）及相应材料；

2 质量监督计划；

3 项目划分确认文件及相应材料；

4 质量监督检查记录、取证材料、检查意见；

5 整改通知及相应回复材料；

6 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评定核备、核备等材料；

7 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备案资料、质量问题调查处理报告及相关材料；

8 质量举报调查处理相关材料；

9 参建单位验收管理报告；

10 质量监督检测报告、质量评估报告、质量监督报告；

11 质量监督过程中形成的图片、音像等资料；

12 其它需要保存的资料。

**11.1.5**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整理装订和归档应符合现行有关文

件归档规范的要求。无明确规定的项目，自归档之日起，质量监

督档案保管期限统一为5年。

**11.2 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

**11.2.1** 监督机构应积极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工作，积极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运用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形成在线监督过程记录和监督档案。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智慧监督。

**11.2.2** 质量监督信息平台宜与水利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等互联互通。

**11.2.3** 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向质量监督单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不得隐匿、瞒报。

**11.2.4** 质量监督机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等资料应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11.2.5** 质量监督单位宜按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定期发布质量信息。

1. 其他

**12.1** 质量监督机构应利用多种渠道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注重对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学习。

**12.2**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规划，应加快建立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健全质量信用奖惩机制、建立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发布制度。

**12.3**  质量监督机构应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和管理经验交流，促进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

|  |
| --- |
| **海 南 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报书**工程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制 |

**附录1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报书报监须知**

一、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务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滩涂围垦等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二、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而擅自开工的工程，一律被视为违章工程。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项目法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

1 **项目法人申报项目质量监督的请示，及质量监督申报书的电子文档；项目划分的请示（水利项目）或项目法人对项目划分的审批（给排水项目备案）**；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概算、地质勘察报告、图纸原件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3 项目施工图、施工图预算；

4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复印件）及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原件）；

5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工程实行代建制的，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及现场代建机构设立文件；

7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含有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8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检测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四、填表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项目法人。

（二）本表一式三份，由项目法人负责填写。报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一份返还项目法人，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据；一份送工程所在地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由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留底备查。（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项目，应内附项目所在地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报监资料、参建各方单位和人员资质的审查意见。）

五、申报单位应认真、准确填写《申报书》各项内容，对《申报书》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主管部门 |   |
| 初步设计报告 | 批准机关 |  |
| 批准日期、文号 |  |
| 批复概（预）算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主要实物工程量 | 土方开挖： | 砼及钢筋砼： |
| 土方填筑： | 钢筋制安： |
| 浆砌块石： | 金属结构制安： |
| 干砌块石： | 其他： |
| 本次报监概（预）算 |  |
| 计划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工期 个月 |
| 项目法人 |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名 称 |  |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主要人员 | 负责人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成员 |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成员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单位 | 名 称 |  |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主要人员 | 负责人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成员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成员 |  | 职称及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土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金结制作**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安装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设备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电 话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岗 位 | 职务/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 |
| 姓名 | 岗 位 | 专业技术职称 | 注册专业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副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监理员 |  |  |  |
|  | 监理员 |  |  |  |
|  | 监理员 |  |  |  |

**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管理人员 | 岗位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 注册专业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岗位证书及名称编号）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施工管理负责人 |  |  |  |
| 质检员 |  |  |  |
| 安检员 |  |  |  |
| 资料员 |  |  |  |
| 材料员 |  |  |  |

注：项目经理应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注册专业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人员应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注册专业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及名称编号。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  |  |
| --- | --- |
| 经办人意见 | (意见)（姓名）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意见)（姓名） 年 月 日 |
| 单位领导意见 | **监督员** |  |  |  |
| (意见)（姓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质 量 责 任**水务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质量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水务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负全面责任。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水务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 附录2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录2-1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 称 |  | 专 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法人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海南省有关水务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组织建立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组织研究决策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事项。

4.组织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质量工作。

5.组织建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

6.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及时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工程完工后，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持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7.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勘察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5.组织做好勘察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6.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

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设计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1. 组织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2. 对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图纸、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设计变更。

5.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能需求。

6.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

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确保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5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6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理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监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监理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工作，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现场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合格监理人员，并确保到岗履职。

3.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组织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开展监理工作，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或由项目法人签订），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6.组织现场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对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复核；不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7.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检测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所承揽的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检测合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选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检测工作，落实具体检测人员责任，根据工程需要组建现场实验室。

3.确保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限内。

4.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检测频次、项目、内容和取样方式。

5.当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取样时，及时告知其取样、保存、运输的方法，并要求取样单位书面承诺样品的真实性；当合同约定由检测单位取样时，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确保取样和检测的方式、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检测结果并签字，及时、准确的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不应任何人要求，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篡改质量检测报告。

7.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告知委托方和项目法人；当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8.组织人员将检测合同、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统一编号，分项目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检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录3 质量监督通知书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NO：20XX-XXX**

项目法人名称：

（工程名称）质量监督申请书及其附件收悉。

从即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本单位将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导则》等，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

你单位应当及时提交质量监督所需有关文件，支持并配合质量监督人员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质量监督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录4 项目质量监督计划

**××项目质量监督计划**

**1、**工程概况

2、质量监督程序

3、质量监督内容

3.1 质量监督方式和内容

3.2 质量监督到位点

3.3 工程质量的核备

4、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与人员安排

# 附录5-1 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 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监督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检查情况 |  我局于 年 月 日 时，对此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其检查情况如下： |
| 建 议 |  上述问题不符合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应予以解决（纠正、整改、停工），并将结果于 年 月 日前报我局。 |
| 备 注 |  |
| 监督员签名 |  | 日期 |  |

# 附录5-2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年 月 日，我单位质量监督人员对\_\_\_\_\_\_\_\_\_\_ \_\_\_\_\_\_\_\_\_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工程实体质量

（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监督意见要求

（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针对以上问题，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 \_\_\_\_\_\_\_ \_ \_\_\_\_\_\_\_\_\_\_\_\_\_\_\_\_\_ \_\_\_\_

 进行整改，并于 年 月 日前整改情况（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我站备案。

质量监督单位（章）

年 月 日

抄送：

# 附录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检查表

**表6-1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 查 情 况 |
| 质量管理部 门 | 质量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  □按要求设置 □未设置 |
| 质量管理人 员 | 质量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职称 |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无 |
| 质量管理制 度 |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设计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完善 □基本完善 □已建立，不完善 □未建立 |
| 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的检查、奖惩、责任追究等制度） | □完善 □基本完善 □已建立，不完善 □未建立 |
| 对参建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检查制度与要求 | □有 □无 |
| 质量管理措 施 | 是否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测 | □有 □无 |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勘察、设计单位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 查 情 况 |
| 组织机构 | 勘察、设计资质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现场设代机构（设代） | □已设置 □未设置 |
| 设代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明确 □未明确 |
| 人员数量及专业 | □满足需要 □基本满足需要 □不满足需要 |
| 服务制度 | 设计文件、图纸签发制度 | □完善 □不完善 |
| 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 □已建立 □未建立 |
|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及签发制度 | □完善 □不完善 |
|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有 □无 |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监理单位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 查 情 况 |
| 组织机构 | 监理资质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情况 |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
| 监理人员 | 监理机构人员到岗情况 | □符合合同要求 □不符合合同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
| 监理工程师 |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
| 监理检测措 施 | 检测设备进场情况 |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
|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满足 □不满足 |
| 平行、跟踪检测或委托检测实施计划 |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
| 质量控制制 度 | 监理大纲 | □已按规定编制及批复 □编制或未批复 □未编制 |
| 监理规划 |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未编制 |
| 监理实施细则 |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未编制 |
|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
| 质量控制制度 |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
| 规范表格使用情况 |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要求 | □有具体检查要求 □无具体检查要求  |
| 对设备制造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要求 | □有具体检查要求 □无具体检查要求 |
|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的检查要求 | □有 □无 |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 查 情 况 |
| 组织机构 | 资质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项目部组建 |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
| 质量管理人 员 | 项目经理 |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
| 质检机构负责人 |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
| 质检人员 | □全部持证 □部分持证 □无持证人员 |
| 质量保证制度措施 | 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
| 工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度、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
| 采用的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情况 | □有效 □部分无效 |
|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的要求 | □有 □无 |
| “三检制”制定情况 | □按规定制定 □未按规定制定 □未制定 |
| 施工技术方案 | □已申报 □未申报 □未编制 |
| 技术工人技术交底情况 | □按要求进行 □未按要求进行 |
| 单位实验室检测资质、工地实验室检测设备进场情况、试验人员资格 |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
| 施工单位自检落实情况 | □已委托 □未委托 |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5 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检测单位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 查 情 况 |
| 组织机构 | 检测资质 | □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
| 工地实验室 | □设立 □未设立 |
| 工地实验室人员 | 人员情况 |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
| 实验室负责人 |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
| 质量负责人 |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
| 现场设备仪器 | 设备仪器 |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
| 设备仪器检定情况 |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
| 检测参数 |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
| 试验室设施和环境 | 设施场地 |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
| 环境条件 |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
| 质量保证制度 | 检测工作制度 | □制定 □未制定 |
| 仪器设备状态标识 | □规范 □不规范 |
| 档案管理制度 | □建立 □不规范 □未建立 |
| 仪器设备检定校验计划 | □制定 □未制定 |
| 质量内控制度建立 |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制定情况：□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
| 操作方法 | □制定 □未制定 |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6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项目法人（建设）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
| 1 | 项目划分有关资料报送及质量监督单位确认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3.3条 |  |
| 2 |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情况 | 查验设计交底记录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3 | 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实施检查情况，对监理和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 查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检查制度、检查记录、评定资料、往来文件等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3、5.3.4、5.3.5条 |  |
| 4 | 施工过程检测实施情况、竣工检测安排落实情况；竣工检测方案是否报质量监督单位审核 | 查验检测委托合同和询问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8.3条 |  |
| 5 | 组织联合检查验收和法人验收情况，验收质量结论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是否规范 | 查阅法人有关验收资料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3.0.7、4.0.11条 |  |
| 6 |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外观质量评定等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认定是否真实，报质量监督单位核备情况 | 查核备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5.3.3、5.3.4、4.3.7条 |  |
| 7 |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 查阅质量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 |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  |
| 8 | 设计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 查设计变更批复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  |
| 9 | 有无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 查阅有关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  |
| 10 |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 查验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 11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7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勘察（设计）单位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
| 1 | 设计文件深度 |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2 |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 合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 3 | 提供设计图纸及服务情况 |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4 |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 查阅设计文件 |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  |
|  5 | 设计变更、现场设计问题处理是否及时 |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6 |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情况 | 查阅事故分析资料和事故处理技术方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7 |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等情况 | 查阅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8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8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监理机构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
| 1 |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出勤情况，监理工程师旁站情况 |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旁站记录等，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和旁站情况 | 合同 |  |
| 2 | 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和询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第5.1.5条 |  |
| 3 | 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对质量实施有效控制情况 | 查验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单元（工序）、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及验收签证等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4 |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验收情况，进、退场设备验收情况，工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 | 查验有关计划和落实情况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6.2.11条 |  |
| 5 | 监理抽检工作开展情况 | 查阅监理检验、检测记录和原始资料及询问 | 《监理投标文件》 |  |
| 6 |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 查阅监理大纲、检查记录等有关文件 |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  |
| 7 | 监理日志、月报、有关文件编制情况，能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 | 查验有关资料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6.7.5条 |  |
| 8 | 施工质量缺陷是否备案 | 查验有关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4条 |  |
| 9 | 对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质量复核情况 | 查验有关评定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3、5.3.4、5.3.5条 |  |
| 10 | 对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 查验有关资料 | 合同 |  |
| 11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9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
| 1 |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 |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等，检查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持证上岗情况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2 | 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检查施工质量检验、质量事故报告、技术交底、施工组织方案审批等制度落实情况。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3 | 质量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检查质量管理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 合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3 | 关键施工参数由实验室或工艺试验确定情况 | 主要抽查混凝土配合比、土方碾压试验、灌浆试验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参数等 | 相关技术标准 |  |
| 4 |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 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  |
| 5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的取样送检情况 | 检查检测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测单位是否具备有效资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结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6 |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检验及报验情况 | 抽查质保资料中有关原材料的合格证和进场检验记录资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7 | 工序、单元工程检验、自评和报验情况 | 检查质检员持证情况、查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3.5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 8 |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情况 | 查验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 |  |
| 9 | 按设计图纸施工情况 | 对照施工图及工程隐蔽验收资料检查工程实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10 | 施工期观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情况 | 查阅有关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1.4条 |  |
| 11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6-10 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检测单位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
| 1 | 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检测业务 | 核查资质证书 |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 |  |
| 2 |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 查验从业人员与委托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 3 | 工地实验室设立情况，施工计量器具检定或率定情况，试验员持证上岗情况 | 检查试验室设备检定和试验员岗位证书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1.2、4.1.3条 |  |
| 4 | 有关检测标准和规定执行情况 | 查验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 5 |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 核查报告与施工进度的时效性 |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6 | 及时报告影响工程安全及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 | 检查台账 |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 7 | 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核对检测报告和台账 |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 8 | 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印章 | 检查检测报告 |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9 |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  |  |  |
|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 附录7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样式）**

备案登记表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质量缺陷所在单位工程名称 |  |
| 序号 | 质量缺陷名称或类别 |
|  |  |
|  |  |
|  |  |
|  |  |
| 备查资料：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及有关材料 |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认定人：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 质量监督单位备 案 意 见 | 备案人：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注：本表一式4份，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备案后留存1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如发现问题，将通知项目法人重新组织研究处理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附录8 工程质量备案与核备资料汇总表

**表8-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备案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工程名称 |  |
| 序号 |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 开工、完工时 间 | 联合签证质量等级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备查资料清 单 | （1）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及备查资料；  □（2）单元工程（工序）质量验收评定表及质量检验资料。  □ |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认定人： 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质量监督单位备案意见 | 备案人： 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4份，表后附单元工程质量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备案后留存1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如发现问题，将通知项目法人重新组织复核。

**表8-2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备案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开工、完工时间 | 验收质量结论 | 备案意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备查资料清单 |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3）有关质量检测成果。 □ |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认定人： 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 备案人： 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4份，表后附分部工程质量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备案后留存1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如发现问题，将通知项目法人重新组织复核。

**表8-3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备案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开工、完工时 间 | 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 备案意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备查资料清单 | （1）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2）外观质量现场抽测记录表； □（3）有关质量检测成果。 □  |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认定人： 负责人： （盖公章）年 月 日 |
|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 备案人： 负责人： （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4份，表后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备案后留存1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

**表8-4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备案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开工、完工时 间 | 验收质量结 论 | 备案意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备查资料清单 | （1）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3）单位工程施工资料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4）有关质量检测成果； □（5）单位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分析结果。 □ |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认定人： 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 备案人： 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4份，表后附单位工程质量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备案后留存1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

**表8-5 工程项目质量核备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主要施工单位 |  |
| 主要监理单位 |  |
| 主要工程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  |
| 施工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验收质量结论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备查资料清单 | （1）有关质量检测成果； □（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分析结果。 □ |
| 单位工程共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个，优良率 %，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 |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认定人： 负责人： （盖公章）年 月 日 |
| 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意见 | 核备意见：核备人： 负责人： （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4份，表后附工程项目质量核备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核备后留存1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若工程项目只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则不需报送此表。

# 附录9 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格式

**表9-1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编码：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工程名称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验收日期 |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份 数 |
| 1 |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_\_\_\_\_份 |
| 2 |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_\_\_\_\_份 |
| 3 |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 \_\_\_\_\_份 |
| 4 | 验收申请报告 | \_\_\_\_\_份 |
| 5 |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 \_\_\_\_\_份 |
| 6 |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 \_\_\_\_\_份 |
| 7 |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 \_\_\_\_\_份 |
| 8 |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 | \_\_\_\_\_份 |
| 9 | 监理抽查资料 | \_\_\_\_\_份 |
| 10 | 设计变更资料 | \_\_\_\_\_份 |
| 11 |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_\_\_\_\_份 |
| 12 | 质量事故资料 | \_\_\_\_\_份 |
| 13 | 其他\_\_\_\_\_\_\_\_\_\_\_\_\_\_ | \_\_\_\_\_份 |
| 报送人 |  | 接收人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负责人：（签字）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表9-2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编码：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验收日期 |  |
| 序号 | 资 料 目 录 | 份 数 |
| 1 |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_\_\_\_\_份 |
| 2 |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_\_\_\_\_份 |
| 3 |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 \_\_\_\_\_份 |
| 4 |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 \_\_\_\_\_份 |
| 5 |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 \_\_\_\_\_份 |
| 6 |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 \_\_\_\_\_份 |
| 7 | 竣工图 | \_\_\_\_\_份 |
| 8 |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_\_\_\_\_份 |
| 9 |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 \_\_\_\_\_份 |
| 10 |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 \_\_\_\_\_份 |
| 11 |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 \_\_\_\_\_份 |
| 12 | 验收申请报告 | \_\_\_\_\_份 |
| 13 |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_\_\_\_\_份 |
| 14 |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_\_\_\_\_份 |
| 15 |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_\_\_\_\_份 |
| 16 |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_\_\_\_\_份 |
| 17 | 其他 | \_\_\_\_\_份 |
| 报送人 |  | 接收人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负责人：（签字）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 附录10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情况监督抽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抽查时间： | 　 |
|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码 | 单元工程名称及编码 |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 | 单元工程抽查意见 | 单元工程评定资料抽查结论 | 备注 |
| 表格使用是否规范 | “三检”/原始记录资料是否完整 | 评定结果是否准确 |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 质量标准引用是否准确 | 检验数量是否满足 | 表格填写是否规范 | 监理抽检资料是否完整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齐全 □基本齐全□不齐全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齐全 □基本齐全□不齐全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齐全 □基本齐全□不齐全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齐全 □基本齐全□不齐全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齐全 □基本齐全□不齐全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齐全 □基本齐全□不齐全 |  |
|  |  | 项目法人（监理）代表：（签字） |  |  |  | 抽查人：（签字） |  |

填表说明：1.“三检”/原始记录资料是否完整为“否”的，或全部检查项目为“否”的大于6个的，单元工程资料为不齐全。

 2.“三检”/原始记录资料是否完整为“是”的，其他检查项目为“否”的为1-5个的，单元工程资料为基本齐全。

 3. 全部检查项目为“是”的，单元工程资料为齐全。

# 附录11 水务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

**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

 编号：〔 〕 号

举报内容：

 年 月 日

接报单位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领导批示：

 年 月 日

# 附录12 工程施工资料验收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建设单位  |  |
| 验收意见 |
|  |
| 验收结论 |  |
|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设计单位复查意见 | 建设单位认定意见 |
| 项目经理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附录13 建设工程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建设工程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人对报送的 工程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质量评定验收资料汇编、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作出承诺，即保证报送的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否则，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总监：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设计单位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负责。

# 附录14 工程资料审查意见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审核时间 |  |
| 主要存在问题 |
| 审核意见 |
| 审核人： | 资料送审人： |

# 附录15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格式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分部工程名称 |  | 施工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分部工程量 |  | 评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次 | 单元工程种类 | 工程量 | 单元工程个数 | 合格个数 | 其中优良个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计 |  |  |  |  |  |
|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  |  |  |  |
|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为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个，优良率为 ％。原材料质量 ，中间产品质量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 ，机电产品质量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年 月 日 | 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总监或副总监：（盖公章）年 月 日 | 审查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现场代表：年 月 日技术负责人：（盖公章）年 月 日 |
| 注：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 附录16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格式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施工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单位工程量 |  | 评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等级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质量等级 |
| 合格 | 优良 | 合格 | 优良 |
| 1 |  |  |  | 8 |  |  |  |
| 2 |  |  |  | 9 |  |  |  |
| 3 |  |  |  | 10 |  |  |  |
| 4 |  |  |  | 11 |  |  |  |
| 5 |  |  |  | 12 |  |  |  |
| 6 |  |  |  | 13 |  |  |  |
| 7 |  |  |  | 14 |  |  |  |
| 分部工程共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个，优良率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 |
| 外观质量 | 应得 分，实得 分，得分率 ％。 |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  |
|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评定人：项目经理：（盖公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复核人：总监或副总监：（盖公章）年 月 日 |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复核人：单位负责人：（盖公章）年 月 日 |

# 附件17 工程自查复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法人盖章： |  |  | 日期： |  |
| 工程概况 | 　 |
| 批复建设内容复核情况 | 　 |
| 工程主要项目施工质量复核情况 | 1.护坡： |
| 2.垫层： |
| 3.其他： |
|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情况 | 　 |
| 工程资料整理情况 | 1.单元工程（工序）评定资料是否齐全： |
| 2.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
| 3.检验记录是否真实、齐全： |
| 4.其他 |
| 自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
| 复核小组核定意见 | 　 |
| 复核小组成员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项目法人 | 　 | 　 | 　 |
| 监理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其他 | 　 |
| 注：1.自查复核意见表须各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建造师确认签名方可有效；2.自查复核意见表要在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前送我局备案。 |

# 附录18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目录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质量监督申报书 |  |  |
| 2 |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3 |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  |  |
| 4 | 项目划分报送及确认文件 |  |  |
| 5 | 新增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表批准文件 |  |  |
| 6 |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报送及确认文件 |  |  |
| 7 | 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文件 |  |  |
| 8 |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及项目法人相应整改报告 |  |  |
| 9 | 水利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 |  |  |
| 10 |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核查表 |  |  |
| 11 | 分部工程验收核备表 |  |  |
| 12 |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  |  |
| 13 | 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表 |  |  |
| 14 |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  |  |
| 15 | 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  |  |
| 16 | 检测方案确认文件、检测报告 |  |  |
| 17 | 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报告 |  |  |
| 18 | 阶段验收质量评价意见 |  |  |
| 19 |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  |
| 20 |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 21 | 阶段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 |  |  |
| 22 | 质量事故报告 |  |  |
| 23 | 工程施工资料验收表 |  |  |
| 24 | 工程资料审查意见表 |  |  |
| 25 | 工程自查复核意见表 |  |  |
| 26 | 其他质量监督文件 |  |  |
| 27 |  |  |  |
| 28 |  |  |  |

# 附录19 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编 制： （签名）**

**审 定： （签名）**

**批 准： （签名）**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批复过程、批复文号、概算投资，批准的主要工程内容，主要设计变更及履行手续情况，工程完成情况）

二、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程项目划分核备

四、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五、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

六、工程质量备案与核备

七、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八、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建议

九、附件

⒈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情况表

⒉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检查意见汇总

**附录20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项目 | 监督内容 | **监督标准或要求** |
| 1 |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 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根据监督权限，受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申请，要求项目法人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 2 | 制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 1.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2.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及时编写监督工作计划并发送项目法人 |
| 3 |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 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 | 1.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 报送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2.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在14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
| 4 |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 1.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2.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3.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 | 1.督促项目法人在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初期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及时进行确认2.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督促项目法人组织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并及时进行核备 |
| 5 |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 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 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质监机构可 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2.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以通知、通报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3.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4.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
| 5.1 | 复核质量责任主体资质 |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主要包括 ：1.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4.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 | 合同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检查有关参建单位的资质 |
| 5.2 | 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2.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3.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4.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5.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6.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 1.在项目开工初期，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2.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 |
| 5.3 |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主要包括：1.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3.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4.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5.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6.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 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
| 5.4 | 质量监督检测 |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 1.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测2.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监督检测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 |
| 6 |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 1. 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质量评定资料，在收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2.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主要依据质量资料 是否规范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施工质量监督核备意见
3. 按现行规定履行质量评定手续，根据监督检查情况，附独立的质量监督核备意见
4.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时，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核备结果
 |
| 7 | 质量问题处理 | 1.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2.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 1.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2.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
| 8 |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 1.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2.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1.在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2.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包括：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项目划分确认、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工程质量检测、质量 结论核备、质量问题处理等，根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结论核备情况，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
| 9 |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 1.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2. 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

3.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 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
| 10 |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收 | 1.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2.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对项目法人提出 的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 | 列席验收委员会(工作组)，但不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
| 11 |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 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 质量监督档案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
| 12 |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 设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 | 及时处理并反馈质量投诉 |